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二）》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19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本）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二）》（简称该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人保资本于2022年9月8日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统称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本公司投资业务需要，本公司与人保资本于2023年10月11日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明确人保资本运用我公司委托资产购买第三方金融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

该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该协议就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费的适用范围作出调整并补充约定如下：将“受托方购买第三方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受托管理年费率为8BP，年计费天数365天”，修改为“受托方购买第三方金融产品，受托管理年费率为8BP，年计费天数365天”。除此项修订外，与人保资本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其它内容不变，该协议未做约定的，继续适用与人保资本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谊青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2 层
203-4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整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工商登记时间	注册资本
2008-03-04	1 亿元
2014-04-29	2 亿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

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人保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该协议于2023年10月11日签订，协议双方用印签署生效，有效期为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向本公司提供购买第三方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年费率为 8BP。该协议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方式，委托资产基础管理费率与其他同等规模保险公司的费率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纳入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持续关联交易四受托管理费的金额。该协议不涉及对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受托管理费年度上限的调整。

该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如有）、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9月26日，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二）〉的议案》，除2名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批准《关于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裁室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该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议案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合规，该协议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符合市场原则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要求，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